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邢雁、颜家圣、吴拥军、吴建林、李树森、朱玉德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邢雁、颜家圣、吴拥军、吴建林、李树森、朱玉德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26.32% 股份的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提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原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